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陳民宗

　　陳添發
　　劉雲娥
　　陳芝琦
　　陳苡加
　　沈貴珍
　　沈倍弘
　　藍永富
　　藍啟峯
　　藍珮文
　　藍秋美
　　藍國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秋樵律師

再審被告　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房屋稅籍移轉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

法(下稱民訴法)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為111年度上字第2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因原確定判決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8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上訴確定，於113年4月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卷宗核閱無訛，再審原告於113年4月3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於原確定判決最後事實審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後，始發現再證1所示另案證人筆錄、再證2、3所示之四鄰證明，及再證4所示證明書，再證5、6所示113年4月3日地震後照片，均可證明坐落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、00之0號之未保存登記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均係陳地爾興建，而非再審被告所有。上開證據如經原確定判決斟酌，再審原告可獲得較有利之裁判等語。爰依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㈠廢棄原確定判決。㈡再審被告應將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移轉與再審原告。㈢確認再審原告就系爭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。

三、按確定判決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。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；亦即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。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。不包括使用或已知該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者（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247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5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如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已知有該證物，雖前訴訟程序未依其聲請予以調查，或其證據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，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者，均與上開條款規定不合，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民

事判決、91年度台聲字第358號裁定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所謂「證物」係指物證而言，不包括「人證」，此觀民訴法第430條將證物與證人對稱自明(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951號、29年上字第6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四經查：

㈠再證1所示證人筆錄係屬人證，依前揭說明，不得執為再審證據。又原確定判決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期日為112年10月12日，有原確定判決案卷可參；再審原告自陳：再證2、3均係再審原告陳民宗於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85號所提出之證物，因該案年代久遠，再審原告陳民宗年紀老邁且經常旅居國外，故未於原確定判決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、引用等語；然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85號民事判決於105年4月14日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誤，可知於原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再審原告已知有再證2、3，依其所述，亦查無有何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使用之情事。至再證4所示證明書，係訴外人於000年0月00日出具，再證5、6為113年4月3日地震後所拍攝，俱屬在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。

㈡基上，再證1至6均與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再審證物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為再審理由。

五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訴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因其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即顯無再審理由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